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9年5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修正 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2次會議修正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9月28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第2、4條 113年1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9次會議修正 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 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 第四十六條之精神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第三條 講座種類與名稱

講座分為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榮譽講座與捐贈講座。捐贈講座名 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第四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或享有國際聲譽完成新聘程序將到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 教學獎二次。
- (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三、特聘教授

- (一)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三)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 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 獎的組合二次。
- (四)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及國家產業 創新獎個人類獎項一次。
- (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獎的 組合三次。
- (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獲得清華卓越傑出人才講座三次者,其學術榮譽等同於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限抵一次。

第五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四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院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

育中心推薦,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 聘之。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 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得連任。

第六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 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重新核定,經費來源、榮譽加給等級及人數依 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

每年<u>依本辦法致聘之講座及特聘教授</u>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 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清華特聘講座經四次重新核定通過後,頒予清華終身特聘講座榮銜, 榮譽加給不需重新審查核定,惟其支領原則與清華特聘講座同。

第七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 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八條 清華終身特聘講座、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與專任

教授同。

清華終身特聘講座於其退休生效日前,由教務處彙整資料後,經院級 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推薦,送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聘為清華榮譽終身特聘講座。

第九條 榮譽講座與捐贈講座的資格、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榮譽加給、義務 與任期的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83年5月5日8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90年3月7日8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 92年6月13日9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 95年5月18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 100 年6 月7 日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 1、2、6、9、10 條
- 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 100年8月5日臺高(三)字第1000136725號函同意備查
- 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7次會議追認
-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追認
-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追認
-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
- 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3、6條
-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 101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0次會議修正第3、6條
- 102年3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24411號函同意備查
-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3、10條
-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10條
- 104年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第2、3、10條
- 104年2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12341號函同意備查
-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5條
- 105年5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036號函同意備查
-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3條
-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7年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6次會議修正第3條
- 108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5次會議修正第2、3、6、10條
-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3、6、10條
-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6、10條
- 109年5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修正
- 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 109年12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2次會議修正
-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111年9月28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第2、4條
- 113年1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9次會議修正
- 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